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33432643
聯絡電話：02-33432663
電子郵件：chihui@ncc.gov.tw

10646

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5-1號12樓

受文者：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10300241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030429



蔡大基

主旨：有關 貴聯盟所提中天新聞台「新聞龍捲風」節目之意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聯盟103年4月9日(103)媒改盟字第002號函。
- 二、本會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，係依據「廣播電視法」及「衛星廣播電視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查新聞節目之播出型態及內容，係屬媒體專業自主範疇，其相關作為有賴於媒體檢視自身行為形成自律規範，本會未便直接干預；然而，若各頻道未能善盡自律義務，而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或社會期待之情事，其相關作為均將納入本會依法核處、評鑑及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。
- 三、本會體認性別平權為世界先進國家共同的主流價值，欠缺性別意識之廣播電視內容（不論以歧視、物化或其他不尊重方式呈現），將嚴重扭曲性別觀點，影響視聽大眾對性別意識之建立，並有礙於我國推展性別平權。
- 四、為促進廣播電視內容尊重性別，消除歧視、偏見、刻板印象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、創造友善性別空間，本會訂有「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」行政指導原則，作為業者訂定自律規範之參考，並積極督促新聞頻道要求業者加強從業人員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，以使廣電事業於製播新聞或評論時，秉持及貫徹客觀公正及完整確實之精神。
- 五、本會亦遵循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

及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其施行法之相關規定，以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，落實女性平等參與公民政治活動。另若廣播電視內容錯誤，依據廣播電視法第23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均規定：對於電臺之報導、節目或廣告，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，於播送之日起，法定期限（無線廣播電視15日，衛星廣播電視20日）內要求更正時，廣電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（無線廣播電視7日內，衛星廣播電視20日內），在原節目或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，加以更正；廣電媒體如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，應附具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。是以，利害關係人如認為報導錯誤，可循前述途徑處理。

六、有關旨揭中天新聞台「新聞龍捲風」節目涉妨害公序良俗一案，本會已依法定程序於103年4月8日函請業者提出意見陳述，並請專家學者、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等代表參與之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」討論後，經103年4月16日第587次委員會議審議，認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3款節目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，決議依同法第36條第5款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50萬元，並應立即改正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在案。另將要求中天新聞台於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及檢討內部問責機制後，將改正計畫送本會，本案核處紀錄、改正計畫及民眾申訴意見之處理等資料，將列為評鑑、換照審議之重要參考。

七、貴聯盟所轉民眾申訴意見及相關公民團體之聯合聲明，本會極為重視，感謝關心媒體公共事務。

正本：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

副本：本會傳播營管處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